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22〕3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该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

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本次变更主要涉及租赁交易，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单项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